覃龙腾、杨铭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发布日期:2020-03-25

浏览:308次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粤0112刑初229号

公诉机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覃龙腾,男,1993年2月17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壮族,文化程度大学本科,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贵北区庆丰镇六松村六凌屯254号(以上情况均)。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18日被羁押,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看守所。

辩护人陈仲球, 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杨铭,男,1993年5月4日出生于湖南省湘潭市,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潭区长潭路23号3栋1单元3号(以上情况均)。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4月16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看守所。

辩护人史峻,上海善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诉机关以穗埔检刑诉〔2020〕1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覃龙腾、杨铭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3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0年3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公诉机关指派检察员吴然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覃龙腾及其辩护人陈仲球、被告人杨铭及其辩护人史峻到庭参加诉讼。现己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8年至2019年4月份,被告人杨铭在网上搭建了HTML5平台 (简称"H5平台"),并依靠H5协议通过微信平台传播信息,吸引流量营利。被告人广州市小红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覃龙腾以及同案人广州市闪创云科技有限公司敖裕刚等人(均另案处理)纠集公司员工在该平台大量编辑发布有关国家领导人讲话、上海交警处罚事件、张扣扣事件等不实信息,并通过手机绑定的多个公众号进行虚假信息推送吸引粉丝以获得腾讯公司的广告权限及补贴发放,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2019年4月17日,被告人杨铭在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被上海市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19年4月18日,被告人覃龙腾在广州市黄埔区香雪锐丰中心2栋1424室被公

安人员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覃龙腾在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造成社会秩序的严重混乱,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杨铭明知他人在其运营的网络平台上散布虚假信息,仍提供帮助,造成社会秩序的严重混乱,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覃龙腾、杨铭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覃龙腾、杨铭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覃龙腾、杨铭有期徒刑一年至一年六个月。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覃龙腾、杨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

被告人覃龙腾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1. 被告覃龙腾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坦白情节。2. 被告人覃龙腾自愿认罪认罚。3. 被告人覃龙腾的主观恶性不大。4. 被告人覃龙腾是初犯、偶犯。

被告人杨铭的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 1. 被告人杨铭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系坦白。2. 被告人杨铭表示认罪认罚。3. 被告人杨铭是初犯、偶犯。4. 被告人杨铭的家庭有一定困难。综上, 建议法庭对被告人杨铭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 2018年至2019年4月,被告人杨铭在互联网上搭建了HTML5平台(简称"花花H5平台"),为用户提供平台编辑发布信息,从中获利。广州市小红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红薯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告人覃龙腾纠集公司员工在花花H5平台大量编辑发布有关国家领导人讲话、"上海交警处罚事件"、"张扣扣事件"等虚假信息,并通过已注册的微信公众号推送上述虚假信息吸引"粉丝"阅读,以获得腾讯公司的广告权限及补贴发放,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经统计,被告人覃龙腾纠集公司员工发布的虚假信息总阅读量为2590012次。被告人杨铭明知覃龙腾等人在花花H5平台编辑发布虚假信息,仍提供帮助,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2019年4月16日,被告人杨铭在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被上海市公安机关抓获归案。2019年4月18日,被告人覃龙腾在广州市黄埔区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同年5月17日,上海市公安机关将被告人杨铭移交给广州市公安机关。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证人刘某、赵某、钟某的证言、小红薯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小红薯公司经营的公众

号清单、覃龙腾微信绑定的公众号汇总、花花H5平台信息截图、花花平台帐户数据汇总材料、微信帐户资料照片、微信聊天记录照片及发布信息照片、《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作案工具照片、银行开户信息及历史交易明细清单、微信号×××的注册信息、账户明细及交易记录、手机取证报告、电子数据信息、穗司鉴19010180901280号《鉴定意见书》《电子数据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4.7寻衅滋事案工作情况》《工作情况》《破案报告》《到案经过》《犯罪嫌疑人杨铭归案情况说明》《临时羁押证明》、户籍材料、被告人覃龙腾、杨铭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覃龙腾在网络上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杨铭明知他人在其运营的网络平台上散布虚假 信息仍提供帮助,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 指控被告人覃龙腾、杨铭犯寻衅滋事罪的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 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本案查明的量刑情节包括: 1.被告人覃龙腾、杨铭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本院依法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2.被告人覃龙腾、杨铭自愿认罪认罚,本院依法对二被告人从宽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与被告人覃龙腾、杨铭的罪责相适应,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覃龙腾、杨铭的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杨铭的辩护人提出的量刑建议与被告人杨铭的罪责不相适应,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 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 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覃龙腾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18日起至2020年6月17日止。)

二、被告人杨铭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2020年4月15日止。)

三、没收被告人覃龙腾被扣押的作案工具苹果牌手机53部、华为手机2部、 0PP0手机1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台、华硕笔记本电脑1台、HP笔记本电脑1台、台

式电脑4台、台式电脑F0XCONN1台、台式电脑京天1台、inpower台式电脑1台、苹果平板电脑3台、acer手提电脑1台、KingstonU盘1个;没收被告人杨铭被扣押的作案工具华为手机1部、机械师牌笔记本电脑1台(由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张庆国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书记员 黄美联

王结仪

附: 本裁判主要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二款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定罪处罚。